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226號

原　　告　李英豪（兼陳靜香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杰

　　李佳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

被　　告　廖士彰

000000000000000000

　　劉又瑄

　　施民乾

　　劉寶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英豪美金肆拾壹萬捌仟零參拾柒點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俊杰美金捌萬零參佰壹拾捌點捌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佳芬美金貳萬伍仟柒佰壹拾捌點捌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一，原告李英豪負擔百分之十六、原告李俊杰負擔百分之二、原告李佳芬負擔百分之一。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李英豪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參佰零貳萬玖仟元為原告李英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李俊杰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肆仟元為原告李俊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李佳芬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元為原告李佳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陳靜香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死亡，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73頁），其繼承人即原告李英豪具狀承受訴訟（見附民卷第169至17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廖士彰、鐘丞慧（原名鐘美智）、鄭鈞泰、朱軒賢、吳立言（原名吳行之、吳鳳鳴）、劉又瑄、施民乾、劉寶疄、吳蕙軒、郭妘霑、林芷安、林新婕、賴炎新、周秉政、彌勒塵耀（原名張津媗、張為嫻、勒塵耀）為被告，聲明：㈠上開被告應連帶給付李英豪新臺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同）1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俊杰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開被告應連帶給付陳靜香1,4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上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佳芬93萬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對朱軒賢、吳立言、吳蕙軒、郭妘霑、林芷安、林新婕、賴炎新、周秉政、彌勒塵耀之起訴（見本院金字卷第149至157頁），另與鐘丞慧、鄭鈞泰成立訴訟上之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金字卷第175至177頁），經原告數度變更聲明後，最後聲明為：㈠廖士彰、劉又瑄、施民乾、劉寶疄應連帶給付李英豪美金525,161.29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廖士彰、劉又瑄、施民乾、劉寶疄應連帶給付李俊杰美金97,580.65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廖士彰、劉又瑄、施民乾、劉寶疄應連帶給付李佳芬美金27,580.65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瑞基係訴外人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易購公司）負責人，廖士彰係特易購公司董事兼行政內勤，劉又瑄則擔任訴外人香港商聖濰有限公司兼該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聖濰公司）之負責人，施民乾係聖濰公司副總經理兼業務員，劉寶疄為聖濰公司財務會計，負責彙整投資款項、投資憑證，以及與業務員對帳等業務。被告均明知訴外人紐西蘭商LONGHO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下稱LIG公司）、紐西蘭商BOSITANG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BTIL公司）、聖濰公司均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林瑞基、廖士彰以LIG公司、BTIL公司名義，分別架構「LIG靜止戶專案」、「BTIL外匯保證金專案」（下統稱系爭專案），劉又瑄擔任系爭專案之經銷商，以聖濰公司名義招募業務員，劉寶嶙則負責將投資契約轉發予LIG公司、建立客戶名單、管理客戶個資檔案，統計業務績效、發放佣金追蹤客戶出入金狀況、收取投資憑證轉交業務員、依據業績報表與業務員、LIG公司客服對帳等業務，劉又瑄、施民乾自104年間起以此向原告佯稱系爭專案均是保本保息投資，且投資款受到銀行監管，保證沒有風險等語，實際上僅是以後金養前金維持系爭專案運作，並提供不實簡報資料，致原告陷於錯誤，以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方式向原告吸收資金，原告即於如附表一「投資日期」欄所示時間匯款「投資金額」欄所示金額，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李英豪美金525,161.29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李俊杰美金97,580.65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李佳芬美金27,580.65元，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劉又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原告本件請求可能已罹於2年時效，本件刑案上訴中尚未確定，且一審刑事判決認定有罪者僅為銀行法部分，不包含詐欺取財部分，原告之損害與其無因果關係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廖士彰、施民乾、劉寶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屬抽象之概念，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均有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

1.原告主張被告均明知LIG公司、BTIL公司及聖濰公司不得以

任何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然渠等仍以系爭專案對外招攬資金，原告因此投入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而未能取回款項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渣打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7至47頁），且經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罪等節，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09至5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全卷查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2.從而，被告既明知LIG公司、BTIL公司及聖濰公司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仍以系爭專案向原告為推銷而收取款項，顯屬共同實施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甚明，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劉又瑄雖抗辯原告所受損害與其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劉又瑄為招攬原告之業務員，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詳見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53、346、347、348、349、350），顯見劉又瑄有向原告推銷系爭專案，致原告投入款項，劉又瑄所為與原告之損害發生間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劉又瑄前開辯稱，並不可採。劉又瑄另抗辯本件已罹於侵權行為時效等語，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刑事案件係於107年8月28日偵查終結，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07年10月1日繫屬於本院乙節，有本院收文戳之函文在案可參憑（見本院107金重訴19卷一第9頁），而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附民卷第7頁），顯未逾越2年消滅時效，劉又瑄復未就本件原告有何知悉在前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上開所辯，亦難憑採。

㈢連帶債務人責任之免除：

1.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本件所受損害，係由被告、鐘丞慧、鄭鈞泰、朱軒賢共同所為侵權行為，自應分別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至林瑞基雖因通緝中尚未受有罪判決，惟其為特易購公司、LIG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等情，業據廖士彰、劉又瑄、鐘丞慧、鄭鈞泰、朱軒賢等主要核心成員均於刑事審理證稱明確（見本院107金重訴19卷五第397頁，本院107金重訴19卷六第39、71、86至90、123頁），足認林瑞基亦應與被告、鐘丞慧、鄭鈞泰、朱軒賢對原告分別負連帶賠償之責。本院審酌林瑞基、鐘丞慧、鄭鈞泰、朱軒賢應與被告所為如刑事判決之共同侵權行為態樣、方式及程度，及對原告之財產權權利侵害，暨參酌刑事判決對彼等所判之罪刑等一切情狀，認渠等就本件損害之原因力仍有差別。故林瑞基、廖士彰、

鄭鈞泰、劉又瑄、鐘丞慧、施民乾、劉寶疄、朱軒賢依序應負30%、25%、12%、12%、6%、6%、5%、4%之賠償責任。

3.又查，本件李英豪、李俊杰、陳靜香、李佳芬所受損害分別為美金5萬元、10萬元、48萬元、3萬元，依上開比例計算，各行為人對原告之內部應分擔額如附表二所示。又原告與朱軒賢各以25,000元達成訴訟外和解，並拋棄對朱軒賢其餘請求，惟未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責任，此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金字卷第147頁），並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金字卷第99至103頁），原告另於115年7月17日分別與鐘丞慧、鄭鈞泰，各以25,000元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拋棄對鐘丞慧、鄭鈞泰其餘請求，惟未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責任，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金字卷第175至177頁）。是依上開比例，原告與朱軒賢、鐘丞慧、鄭鈞泰和解金額低於其等應分擔額，以原告和解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原告與朱軒賢於115年5月4日達成和解，和解時匯率為31.91元，另與鐘丞慧、鄭鈞泰於115年7月17日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時匯率為32.565元），就其等應分擔額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詳如附表三），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準此，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各原告如附表三「得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

4.從而，李英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418,037.7元（李英豪部分美金41,318.85元＋陳靜香部分美金376,718.85元＝418,037.7元），李俊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80,318.85元，李佳芬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5,718.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原告請求被告若給付新臺幣，應按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新臺幣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按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民法第202條前段定有明文。換言之，僅債務人有此換幣給付權，債權人則無換幣

給付請求權（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當事人之一方受領之給付為外國通用貨幣時，除該為債務人之當事人依民法第202條前段規定，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我國通用貨幣給付外，為債權人之他方當事人請求給付時，不得逕行請求給付我國通用貨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分別因投資系爭專案而投入如附表一所示美金，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既係支付美金，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者應為給付之美金，依上開說明及民法第202條前段規定，原告不得逕行請求被告給付我國通用貨幣，倘被告為換幣給付，而以新臺幣為給付，依民法第202條前段規定，亦應以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為給付，是原告請求應依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折算，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7年11月29日、107年12月13日（於107年12月3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107年11月29日、107年11月29日送達廖士彰、劉又瑄、施民乾、劉寶疄，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123頁、第133頁、第135頁、第137頁），是原告就前開准許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李英豪美金418,037.7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李俊杰美金80,318.85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李佳芬美金25,718.85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以勝訴部分10分之1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一：（日期：民國/金額：美金）

編號	原告	參與投資方案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1	李英豪	LIG靜止戶專案	104年4月28日	50,000元
2	李俊杰	LIG靜止戶專案	104年4月28日	100,000元
3	陳靜香	BTIL外匯保證金專案	106年3月16日	80,000元

	（由李英豪承受訴訟）	LIG靜止戶專案	104年5月27日	200,000元
			104年6月16日	200,000元
4	李佳芬	LIG靜止戶專案	104年4月28日	30,000元

附表二：（金額：美金）

原告	所受損害（即附表一）	林瑞基 30%	廖士彰 25%	鄭鈞泰 12%	劉又瑄 12%	鐘丞慧 6%	施民乾 6%	劉寶疄 5%	朱軒賢 4%
李英豪	50,000元	15,000元	12,500元	6,000元	6,000元	3,000元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陳靜香（由李英豪承受訴訟）	480,000元	144,000元	120,000元	57,600元	57,600元	28,800元	28,800元	24,000元	19,200元
李俊杰	100,000元	30,000元	25,000元	12,000元	12,000元	6,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李佳芬	30,000元	9,000元	7,500元	3,600元	3,600元	1,800元	1,800元	1,500元	1,200元

附表三：（金額：美金）

原告	所受損害（即附表一）	朱軒賢差額	鄭鈞泰差額	鐘丞慧差額	差額合計	得請求金額（所受損害－差額合計）
李英豪	50,000元	1,216.55元（2,000元－783.45元）	5,232.3元（6,000元－767.7元）	2,232.3元（3,000元－767.7元）	8,681.15元	41,318.85元
陳靜香（由李英豪承受訴訟）	480,000元	18,416.55元（19,200元－783.45元）	56,832.3元（57,600元－767.7元）	28,032.3元（28,800元－767.7元）	103,281.15元	376,718.85元
李俊杰	100,000元	3,216.55元（4,000元－783.45元）	11,232.3元（12,000元－767.7元）	5,232.3元（6,000元－767.7元）	19,681.15元	80,318.85元
李佳芬	30,000元	416.55元（1,200元－783.45元）	2,832.3元（3,600元－767.7元）	1,032.3元（1,800元－767.7元）	4,281.15元	25,718.85元

註：朱軒賢、鄭鈞泰、鐘丞慧，各以新臺幣25,000元與各原告達成和解，是朱軒賢部分按115年5月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31.91折算為美金783.45元（計算式：25,000元÷31.91＝783.45元），鄭鈞泰、鐘丞慧部分按115年7月17日匯率1：32.565折算為美金767.7元（計算式：25,000元÷32.565＝767.7元）。